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0752-8664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2018775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是否註銷本部對於美國路易士安那州紐奧良大學（University of New Orleans）體育碩士學程排除採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轉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美休（九二）教字第九二一0二號函。

二、本部台（八八）審字第八八0七0一九一號函有關排除採認該校方式提供中文翻譯，與「國外學歷查證作業要點」規定不符。基於該校來函表明該學程已停止招生，並允諾日後不再恢復開辦，為利促進日後雙方學術交流及考量該校校譽，同意註銷原排除採認案，惟上開函內路易士安那理工大學（Louisiana Tech University）體育碩士文憑仍在剔除名單之列。

正本：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副本：學審會、國際文教處、各大專校院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—二三九七六九四四
聯絡人：李珮琳
聯絡電話：0二—二三五八九九九

93年01月14日 08時03分25秒
03年1月14日收文總字第 號